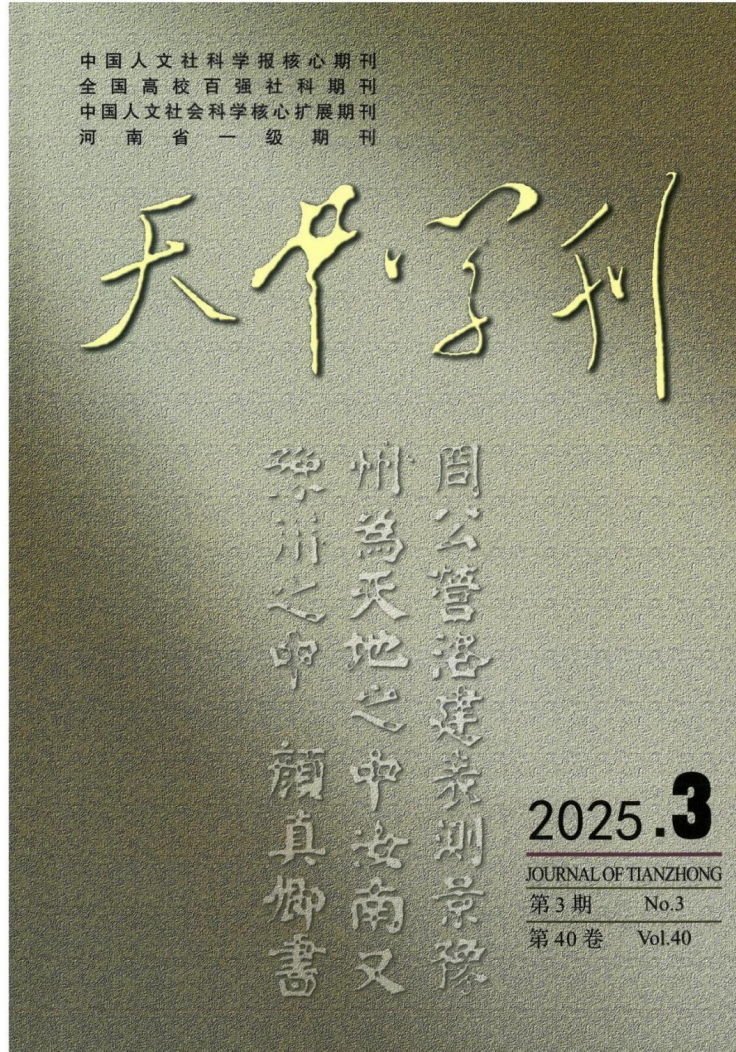


#### 4.新时代法学本科教育研究性教学改进策略



# 天 中 学 刊

JOURNAL OF TIANZHONG

---

## 编 委 会

主 任：李晓彦

副主任：兰军瑞 姚汝贤 刘文富 史 历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剑 史 历 史少博 兰军瑞 宁稼雨

朱占青 朱鸿飞 乔 虹 刘 强 刘小兵

刘文富 许 结 李晓彦 陈兆金 赵春红

姚汝贤 郭 超 韩占兵

## 编 辑 部

主 编：史 历

副主编：杨 宁

编 辑：叶厚隽 史 历 刘小兵 杨 宁 赵 贺

郭永勤 姬明明

第 40 卷 第 3 期

总第 252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论党的领导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葛 雯 (1)  
比较视野下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柴刘锦, 胡 勇 (9)

**政治·法律研究**

- 党的领导制度建设的理论、实践及基本经验·····梁天美 (14)  
论邓小平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奠基作用·····姚圻和 (22)  
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探析·····卢 刚, 赵怡青 (27)  
从对死刑的理解看中西生命价值观的异同·····李 刚, 梅子杰 (35)  
刑事自诉案件的取证困境及其破解对策·····张志英, 曾 丹 (43)

**哲学·社会学研究**

- 从异化到本真: 社会加速视域下的休闲困境与出路·····阮鑫浩 (48)  
基于企业注意力角度的逆向创新研究·····金子璎 (55)

**当代学者研究 (特约主持人: 刘 强)**

- 经学视域下的学术研究路径探索  
——虞万里教授学术思想述略·····卢海燕 (60)  
里程碑与新起点——《杜诗学通史》的意义与启示·····刘明华 (69)

**中国叙事文化学研究 (特约主持人: 宁稼雨)**

- 20世纪以来姜子牙故事研究综述与前景展望  
——以中国叙事文化学为依据·····张 慧 (75)  
“中国叙事文化学研究”栏目建设回顾与展望·····刘小兵, 刘聪聪 (82)

**文学·语言研究**

- 《战国策》“策”义之争与辩士之“语”的传述……………张劲锋(87)
- 《文选》与作家文学史地位的界定  
——以鲍照、沈约、谢朓为例……………赵俊玲(97)
- 古代小说“死而复生”情节之考察  
——以清代小说为中心……………郑艳玲,袁鑫(103)
- 最是人间烟火处,风流聚散石库门——居平长篇小说《天井》五人谈  
……………杨剑龙,居平,丰明启,韩越,虞涛(112)

**历史·文化研究**

- 晚宋财政改革与政治纷争  
——以贯似道“行公田”为中心的考察……………毛钦(120)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唐继尧“漾电”考辨……………王琦(128)
- 改革开放初期贵州农村的“两户一联”与共同富裕……………范连生,吴坤朋(132)

**教育·教学研究**

- 新建本科高校学科建设质量提升策略研究——以黄淮学院为例  
……………喻森,王菲菲,李婉星,牛建兵,孙玉周,张向飞,段永建(139)
- 大学生学科竞赛能力培养探析……………邱如梅,胡娟娟,李晶晶(144)
- 新时代法学本科教育研究性教学改进策略……………杨红朝,刘彩虹(148)
- 人工智能技术在高校教学中的应用研究……………孙晓宁,孙利(153)

---

执行编辑:赵贺

期刊基本参数:CN41-1232/C\*1986\*b\*A4\*156\*zh\*P\*¥15.00\*1000\*24\*2025-06

## 新时代法学本科教育研究性教学改革策略

杨红朝, 刘彩虹

(河南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 当下法学本科教育存在着片面强调学生主体地位、教学过程中知识掌握与能力提高对立、简单将教学与研究等同、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失衡等问题。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亟须从传统的知识讲授型向研究性教学转变。通过平衡教师与学生双主体地位、改变教学目标、优化研究性课程资源配置、构建系统的科学评价体系, 能够持续提升法学学科研究性教学的实施效果, 进而推进创新型法治人才的培养。

**关键词:** 法学本科专业; 研究性教学; 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5261(2025)03-0148-05

我国法学教育在规模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如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缺乏卓越性。究其原因, 主要是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普遍存在重理论教学、轻实践应用的情况。研究性教学作为现代大学的基本教学理念与模式, 是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路径, 更是高校培养研究性、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的必然选择。推进法学教育研究性教学, 打通研究性教学和学习脉络, 关键在于推进高校研究性教学模式的变革, 着力构建教学和学习的研究共同体, 进一步深化协同育人水平, 努力实现法学院校在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实践能力等环节的深度衔接。

### 一、研究性教学的内涵

研究性教学这一概念发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美国南北战争后, 大批赴德国留学的学生将德意志大学的学习理念和组织形式带回美国, 并逐步发展成为一种主流学科教学体系。早期的研究性教学理念主要包括杜威的“从做中学”(learning-by-doing)、布鲁纳的“发现法学习”(discovery-learning)和施瓦布的“探究式学习”(inquiry-learning)等, 这些学者开创性地提出了研究性教学的方法论, 为后世学者探究高校研究性教学提供了理论基础。最早将研究性理念融入教学环节的是霍普金斯大学, 这所大学开创性地将德国科研精神与习明纳的教学研究方式引入并发扬光大, 后为哈佛、耶鲁等学校效仿。这些高校在引进新型教学理念的同时, 修正了德国“讲座制”与美国大学本土性不合的部分, 形成了独特的研究性教学学科体系。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逐步实施研究性教学探索, 至21世纪初, 该教学方法在我国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得到了广泛实践与应用。

既有学术研究成果对研究性教学模式给予了高度评价, 认为其具有独特的建构性、探究性, 更契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学者指出, “研究性教学是教师与学生双主体, 以研究为手段共同发现知识的教学模式”, 具有激发教师教育教学创造性、成就感及全面提升学生问题意识、专业素

收稿日期: 2025-01-05

基金项目: 2023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研究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序号20)

作者简介: 杨红朝(1969—), 男, 河南平顶山人,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 148 ·

养、创新意识、合作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等优势<sup>[1]</sup>。当前我国高校研究性教学主要有以课堂为主、课堂内外结合和课外自主学习三种模式。以课堂为主的教学模式是目前最常见的研究性教学模式,该模式是在原有教学框架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小组汇报、分组讨论或案例教学等方法进行课堂教学;课堂内外结合是通过“课内+课外”的形式进行,最大限度地融通课内与课外教学、教师讲授与学生自学、理论与实践教学,促进学生主动思考、探究和实践,提高学生的自主创新能力;课堂外自主学习的教学模式,由学生自主发现问题、确定题目、搜集资料、制定和实施研究计划,最终撰写成研究报告<sup>[2]</sup>。其中,课堂内外结合的模式对教师和学生挑战较大,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研究性学习意识;课堂外自主学习模式只适合研究性学习意识较强、善于深入思考的学生。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社会上涌现出更多、更复杂的法律问题,对专业型、复合型法治人才的需求大大增加。在此情境下,将研究性教学理念融入高校法学教育实践,对于提升学生的研究能力与创新思维,培养适应时代变迁与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型法治人才,全面提升法学本科教育质量都具有深远意义。

## 二、法学本科教育研究性教学改革探索存在的问题

### (一) 教学理念上过于强调学生主体

杜威最早提出将经验引入教学,以“从经验出发”“学生为中心”取代传统教育理念,更注重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布鲁纳提倡通过“发现”的方式帮助学生学习人类已知、学生自身未知的知识。研究性教学主张学生“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习,主动探索知识,教师的角色由传统的传道授业者变为引导者和促进者。但在教学实践中,部分教师为突出学生主体而刻意减少传统的知识讲授,一味强调尊重学生自主发展,让学生在课堂自由发挥,将课堂全部交给学生进行小组汇报、分组讨论或案例教学,这不仅导致研究性教学变质为一种“旁观式教学”,教师在其中的引导作用边缘化,也忽视了法学学科的特殊性。如果学生未进行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学习,基础知识不够扎实,在讨论问题和分析案例时就难以深入,研究性教学更易流于形式,也难以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

### (二) 教学目标上将知识掌握与能力提高对立

研究性教学改革的关键在于如何更好地传授知识。有人认为研究性教学不应以传授现有知识为目的,而在于培养出能力更强的高素质人才,这种观点容易导致知识掌握与能力提高的对立。理想的研究性教学模式,应该是教师的研究性教学与学生的研究性学习紧密交织,教学活动与科研探索深度融合。出于对传统“填鸭式”教学模式的深刻反思,研究性教学理念认为知识不应被简单灌输到学生头脑中,而应该是学习主体在学习过程中与客体交互的结果。但在具体教学实践中普遍存在一种过分强调能力导向的误区,甚至有教师认为,传统教育模式侧重于知识的传授,研究性教学应完全聚焦于学生能力的提升。部分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刻意回避基础知识讲授,或在基础知识讲授中强行设置分组讨论、实践探究等环节<sup>[3]</sup>。显然,这种做法没有对研究性教学中的知识传授进行合理定位,用不可调和的对立思维处理知识与能力之间复杂的内在联系,既降低了教学效率,也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传统教学模式存在的问题。

### (三) 教学方法上将教学与研究简单等同

当前,我国法学教学主要通过高效的管理及考核机制帮助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知识,这种教学习惯对实现研究性教学转型有很大影响。虽然不少教师认同研究性教学理念,但很难从根本上重塑教师和学生的角色。有学者认为,研究性教学应包含“基于研究的教学”“在研究中的教学”“指向研究的教学”三重视角,分别对应“教学学术”“高教于研”“高研于教”三种方式<sup>[4]</sup>。

但无论是何种形式, 研究性教学本质上都不是在教学之外做研究, 更不是将教学与研究简单地等同。在实施研究性教学改革的高校课堂中, 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 甚至独立主持科研项目的现象时有发生。但若将科研活动作为本科生的核心任务, 将研究与教学简单等同, 就会混淆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本质区别与功能定位。研究经验不能代替教学, 参与科研项目、撰写研究报告也未必能达到培养学生专业能力的目的。如果学生尚未具备足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研究能力就直接参与项目, 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 反而会浪费学生和教师的时间。这种将研究性教学与科学研究简单等同的教学方法, 是对研究性教学理念本质的误解。

#### (四) 课程考核评价重结果轻过程

课程考核是通过系统的方法对研究性教学活动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估, 并及时进行总结、改善以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的重要途径。当前的教学评价仍以结果性评价为主, 从考核内容看, 大多是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题型, 书本内的知识占比较高, 书本外的法律实践运用能力分值占比偏低; 从考核方式看, 期末考试多以闭卷为主, 更多考查的是学生的记忆力而不是法律综合能力, 其导向显然与研究性教学的理念相悖。因此, 传统的评价方式更偏重学生知识掌握层面, 忽视对法科学生批判思维、逻辑能力、情感力、创新精神等重要方面的综合评价, 无法客观地衡量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和能力水平, 评价结果片面化。研究性教学旨在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问题解决能力和创新精神, 显然, 结果导向的教学评价方式难以适应研究性教学需求。而形成性评价是着眼于教学过程的评价<sup>[5]</sup>, 能够帮助教师在研究性教学和学习的改革过程中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便于教师完善教学设计, 但却未得到普遍应用。重结果轻过程的评价方式还容易导致教师只关注短期的教学成果、注重知识传授、忽视学生能力培养及价值塑造, 难以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sup>[6]</sup>。

### 三、新时代法学本科教育研究性教学改革策略

#### (一) 确立教师与学生双主体地位

研究性教学主张立足学生的立场设计教学环节, 但这并不意味着削弱教师的主体性, 教学环节的开展不能脱离教师的指导, 因此要确立教师与学生的双主体地位。研究性教学的设计既包括为学生创设自主学习的环境, 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方式、过程和效果, 又包括构建以问题为核心的教学框架, 带领学生参与研究、提出见解, 在思想交锋中生成新的认知。研究性教学的重点在于构建一种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 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 也是教学内容的设计者、教学进程的引导者以及学生发展的促进者; 学生不仅是知识的接收者, 也是问题研究的参与者以及自我发展的主导者。在研究性教学过程中, 学生能通过提问、质疑、假设等思维活动探索知识, 培养批判性思维、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 进而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

#### (二) 倡导知识掌握与能力提高并重

研究性教学是在研究中获得知识, 而非将知识掌握与能力提高对立。学生的专业知识是能力培养的基础, 学生在能力培养的过程中, 需要运用所学知识进行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无论是杜威的问题教学法还是布鲁纳的发现学习, 都强调知识在学习中的不可替代性, 研究活动要建立在学生基础知识稳固的基础上。在研究性教学中, 教师不仅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 也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应用, 以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首先, 要提升教师自身教学执行能力, 即将抽象的法学知识转化为具体、生动的法律案例与教学情境的能力<sup>[7]</sup>。教师在课堂中引入现实的法律问题、司法案件, 引导学生从实际问题出发, 运用法学理论进行分析与辩论,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与创新能力。其次, 要注重跨学科融合。作为一种社会规范, 法学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密切相关。在法学课程中融合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

不仅能够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 还能增强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最后, 要紧跟时代步伐, 及时引入最新的法律理论与实践成果, 如通过邀请或参与法律界人士开设实务讲座、组织学生参与法律科研项目等方式, 引导学生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实践的前沿动态, 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奠定坚实基础。

### (三) 优化研究性课程资源与教学设计

在研究性教学中, 教学、研究与实践应当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研究性教学设计应当聚焦于数字化、服务性和互动性。首先, 教师应深刻理解实施研究性教学对于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及贯彻因材施教理念的深远意义; 其次, 可以通过深化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间的合作交流, 搭建跨领域的合作平台, 提升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使用能力, 优化数字化课程资源的品质, 尽量减少重复的课程内容与学习资源开发; 再次, 在课程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学习能力差异, 满足学生的多元化、差异化需求, 合理安排个性化的知识讲授与讨论探究, 针对各主题精心挑选案例, 依据教学要点、难点和案例内容, 设计多层次的问题框架; 最后, 要在研究性教学的探索中建立互动交流的学习小组。美国教育家约翰·杜威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中阐述了旁观者与参与者之间的个体差异: 旁观者因事件结果对其无直接影响, 更易于形成消极旁观的态度, 但参与者由于与事件结果紧密相关, 则会更积极主动地推动任务完成或结果实现<sup>[8]</sup>。有效的教学互动能够将学生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 使其通过对具体案例、焦点的观点阐述与说理分析, 促进知识的掌握与转化, 促进新思维模式的生成。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 法学专业的教学理应重视并完善实践教学环节。有效开展法学研究性教学, 应当从三个方面入手创新实践教学。一是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教师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能力和实践经验, 具备将先进教学理论有效转化的能力。定期组织专业培训、鼓励教师学习与法学相关的交叉学科知识、参与法律志愿服务和实务操作等, 不仅能帮助教师积累实务经验, 也有助于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丰富授课内容、增添理解角度、提高趣味性, 进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参与意识, 帮助学生实现对知识的深层理解。二是充足的资金保障。根据教学实际的需要, 可在校园内设置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法律诊所等, 并为学生设置专业阅览室, 配备相关书籍以及大量标准的模拟文书等材料<sup>[9]</sup>, 这些都需要制度和资金支持。三是良好的内外环境。要加强校内外合作, 校内, 可以增加不同法律职业部门的模拟实践活动, 请相关法律职业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学生讲解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and 操作技巧, 点评学生模拟活动的开展情况; 校外, 要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建立固定的法律实践和实习基地, 鼓励学生在不影响司法部门正常工作的前提下, 多参与司法机关的实习, 使学生及时了解司法部门遇到的典型案件和热点问题, 培养提高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

### (四) 构建科学的过程性考核评价体系

构建科学完善的过程性教学考核评价体系是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 and 提升研究性教学质量的需要。可以引入过程性评价, 从基础掌握、知识运用与表达能力等多方面评价学生的学习表现<sup>[10]</sup>, 建立与研究性教学相适应的课程考核机制。在考核形式上, 应减少闭卷考试, 增加开卷考试, 尝试开展实务训练考试, 实现考核方式的多样化。在考核内容上, 应减少课本知识分值占比, 增加案例分析、法律实务、交流协作的占比, 从考查学生记忆力为主向考查学生综合运用能力为主转变; 应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考查, 根据法学科特点设置开放性问题、案例分析题等, 鼓励学生从不同角度思考问题, 提出新颖见解; 在团队项目或小组作业中, 应注重评价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 全面评估学生在团队合作中的表现。此外, 就法学本科教育评价体系设计而言, 既包括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 又包含学生学业水平的评价。对教师, 要打破如今高校

唯论文和项目课题的单一评价模式, 将研究性教学成果纳入教师评价体系, 进而激励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对学生, 应当根据研究性学习的情境, 根据师生课堂互动、小组讨论、及时反馈等方面进行多元评价。总之, 要确保评价体系的多元性, 既注重结果, 又体现过程; 既有阶段性评价, 又有随机性评价; 评价主体也应当多元化, 教师、学生、教学管理者、法学领域专家委员会、校外关联企业人员等都可以进行评价。

法律总是存在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当今世界经济关系正在发生剧烈变化, 科学技术革命日新月异, 法随时变, 法学教育及其课程模式也必须适应社会的变迁与时代的步伐。法学本科教育的教学方式必须随着社会生活和价值观的变迁而进行适时的调整, 如引入研究性教学、打破学科壁垒、拓宽学生的实践视野和知识能力等。高校法理学学科实施研究性教学是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在推进法理学学科研究性教学时, 我们必须认识到知识掌握与能力提高是相辅相成的, 需要重新界定教学活动中学生和教师双主体的角色定位。在新时代高校法学本科教育研究性教学中, 通过优化研究性课程资源配置、教学内容与学生学习方法, 不仅能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还能促进法学教育与现实需求的结合。因此, 高校法学本科教育应不断完善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 为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的法治人才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徐明祥, 王艳梅. “消费者行为学”立体式、研究性教学的构建、实践及评价[J]. 楚雄师范学院学报, 2021(6): 140-146.
- [2] 何云峰. 大学“研究性教学”的发展路径及模式建构[J]. 中国大学教学, 2009(10): 81-83.
- [3] 李芳. 提高育人质量: 新时代高校研究性教学的可行与应[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5): 53-63.
- [4] 尚越, 解德渤. 研究性教学的理念诠释、实践模式与制度供给[J]. 中国高等教育评论, 2024(1): 79-97.
- [5] 李力. “新师范”背景下教育学一流本科专业研究性课程构建与教学实践[J]. 百色学院学报, 2024(2): 109-117.
- [6] 余波, 彭琛, 刘翠. 多模态融合下的数据挖掘课程教学改革[J]. 计算机教育, 2024(4): 38-43.
- [7] 丁健. 具身认知理论视域下开放教育本科法学专业教学优化策略[J]. 职业技术教育, 2020(5): 31-36.
- [8] 谭奕磊, 陈坤. 高校研究性教学中的知识“内循环”策略[J]. 江苏高教, 2021(2): 85-92.
- [9] 王太芹.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探索[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4(3): 150-155, 160.
- [10] 刘安华. 地方高校开展法学研究性教学的思考[J]. 黑龙江史志, 2015(12): 49-50.

[责任编辑 郭永勤]

封面设计: 肖 红

天中·学刊

(双月刊·1986年创刊)  
第40卷 第3期 (总第252期)  
2025年6月出版

JOURNAL OF TIANZHONG

(Bimonthly · Started in 1986)  
Vol.40 No.3(Sum.No.252)  
Jun, 2025

主管单位 黄淮学院  
主办单位 黄淮学院  
编辑出版 《天中·学刊》编辑部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路)  
发行单位 《天中·学刊》编辑部  
主 编 史 历  
印 刷 郑州豫兴印刷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463000  
电 话 (0396) 2879006  
电子信箱 hxytzzk@vip.163.com  
网络地址 http://tzkk.huanghuai.edu.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Competent Authorities Huanghuai University  
Sponsor Huanghuai University  
Editor, Publisher and Distributor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Tianzhong  
(Kaiyuan Road, Zhumadian, China)  
Chief Editor SHI Li  
Printer Zhengzhou Yuxing Printing Cor.Ltd.  
Post Code 463000  
Tel (0396)2879006  
E-mail hxytzzk@vip.163.com  
Website http://tzkk.huanghuai.edu.cn

中国标准连续 ISSN1006-5261  
出版物号 CN41-1232/C  
国内定价: 15.00元

ISSN 1006-5261



微信公众号